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项俊超、陈虎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项俊超、江苏正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陈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陈建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决被告1支付原告剩余工资15225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本金15225元计，按2024年12月份一年期LPR3.1%计算，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）；2.请求依法判决被告1支付原告为讨薪而产生的误工费1800元、交通费500元、律师代理费3000元；3.请求依法判决被告2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责任；4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840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十五日止，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0:10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